

生育意愿调查报告

国家计生委政策法规司



中国人口出版社



摘 要

计划生育政策执行至今已经 30 多年,经济社会发展也已经到了新的阶段,群众的生育观念得到基本转变,生育水平已经降到较低的水平。在新时期,人口发展形势日趋复杂,人口结构问题逐渐凸显,了解和分析我国城乡居民当前的生育意愿,对于完善人口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0 年 9 月,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在除西藏之外的 30 个省(区、市)所属的 60 个县(市、区)组织进行了一次生育意愿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了多维度分析,形成了相关报告。报告主要包括调查设计、数据加权和样本量、主要发现、夫妇生育意愿比较、理想子女数的多元分析、对全国生育意愿水平的推断、小结和建议七个部分。

这次调查由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调查设计、人员培训、现场调查指导、数据处理和分析工作,调查报告由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调查评估部撰写。

目 录

调查设计	1
数据加权和样本量	7
主要发现	9
夫妇生育意愿比较	25
理想子女数的多元分析	27
对全国生育意愿水平的推断	31
小结和建议	33

调查设计

一、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主要是对我国目前处于生育活跃期的育龄人群生育意愿水平进行测量,以“定量”为主要特征,属于“单一目标”的专题调查。

二、目标人群

截至 2010 年 9 月,20 ~ 34 岁的未婚和已婚(含初婚和再婚)男女育龄群众。目标人群中没有包括 15 ~ 19 岁的年轻育龄人群是由于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尚未认真考虑过与生育数量相关的问题;目标人群中没有包括 35 ~ 49 岁育龄人群则是因为这部分人当中绝大部分已经完成了生育过程,研究他们的生育意愿对未来生育水平的估计意义不大。

三、样本

(一) 性质

本次调查的样本属于“混合性样本”,即在确定 60 个县(市、区)时,采用的非随机方法,而在 60 个县(市、区)内,在选择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在居委会/村委会内选择合格住户时,采用的是随机方法。受制于样本的性质,在用样本数据估计全国相关指标时,并不属于统计外推,而仅仅是经验外推。

(二) 选择方法

1. 确定 60 个调查县(市、区)时所考虑的因素

在选择调查县(市、区)时,考虑了下列诸因素,即生育政策(分 1 孩、1.5 孩、2 孩、3 孩共 4 个分类)、城乡分布、东中西部分布、调查县(市、区)所在地区级别(省级、地级、县级、县以下共 4 级)、少数民族分布(新疆的两个调查县为少数民族县)、历史生育率水平共 6 个方面。需要说明的是,历史生育率的分类标准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一年的出生率,由于有关出版物(《中国分县市人口资料——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中没有城镇地区的出生率数据,因此在以下的分析中一律将城镇地区的历史生育率列入最低的一级(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表 1 给出了 60 个调查县(市、区)的上述有关宏观特征。

表 1 60 个调查县(市、区)有关特征分布

省(区、市)	调查县(市、区)	计划生育政策	城乡	地区级别	四普出生率(‰)	东中西部
北京	海淀区	1 孩	城镇	省级		东部
北京	朝阳区	1 孩	城镇	省级		东部
天津	河西区	1 孩	城镇	省级		东部
天津	静海县	1 孩	农村	县以下	16.9	东部
河北	唐山乐亭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13.4	东部
河北	沧州青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7.0	东部
山西	临汾汾西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32.8	中部
山西	大同阳高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5.6	中部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1 孩	城镇	省级		西部
内蒙古	赤峰市宁城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5.3	西部
辽宁	沈阳辽中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15.4	东部
辽宁	大连长海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0.9	东部
吉林	长春市九台市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1.8	中部
吉林	辽源市东辽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17.9	中部
黑龙江	佳木斯汤原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17.8	中部
黑龙江	黑河孙吴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1.7	中部
上海	徐汇区	1 孩	城镇	省级		东部
上海	宝山区	1 孩	城镇	省级		东部
江苏	无锡宜兴市	1 孩	城镇	县级		东部
江苏	盐城滨海县	1 孩	农村	县以下	26.1	东部

续表

省(区、市)	调查县 (市、区)	计划生育 政策	城乡	地区级别	四普出 生率(‰)	东中西部
浙江	绍兴越城区	1 孩	城镇	地级		东部
浙江	宁波市象山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2.2	东部
安徽	芜湖镜湖区	1 孩	城镇	地级		中部
安徽	宿州市灵璧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32.9	中部
福建	福州连江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30.1	东部
福建	莆田市仙游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7.3	东部
江西	赣州章贡区	1 孩	城镇	地级		中部
江西	上饶弋阳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4.1	中部
山东	泰安新泰市	1 孩	城镇	县级		东部
山东	济宁微山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8.6	东部
河南	郑州登封市	1 孩	城镇	县级		中部
河南	许昌襄城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9.0	中部
湖北	武汉江岸区	1 孩	城镇	省级		中部
湖北	宜昌秭归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1.7	中部
湖南	株洲醴陵市	1 孩	城镇	县级		中部
湖南	常德石门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18.1	中部
广东	广州越秀区	1 孩	城镇	省级		东部
广东	茂名市电白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8.6	东部
广西	柳州柳北区	1 孩	城镇	地级		西部
广西	南宁武鸣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0.5	西部
海南	临高县	2 孩	农村	县以下	25.2	东部
海南	琼海市	2 孩	农村	县以下	23.2	东部
重庆	沙平坝区	1 孩	城镇	省级		西部
重庆	大足县	1 孩	农村	县以下	20.8	西部
四川	德阳广汉市	1 孩	城镇	县级		西部
四川	绵阳梓潼县	1 孩	农村	县以下	16.0	西部
贵州	贵阳修文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7.3	西部
贵州	黔西南州 兴仁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30.7	西部
云南	昭通鲁甸县	2 孩	农村	县以下	39.6	西部
云南	玉溪峨山县	2 孩	农村	县以下	21.1	西部
陕西	咸阳兴平市	1 孩	城镇	县级		西部
陕西	榆林市米脂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9.7	西部
甘肃	兰州城关区	1 孩	城镇	省级		西部
甘肃	天水武山县	1.5 孩	农村	县以下	23.7	西部
青海	西宁城中区	1 孩	城镇	省级		西部
青海	海南兴海县	2 孩	农村	县以下	34.2	西部

续表

省(区、市)	调查县 (市、区)	计划生育 政策	城乡	地区级别	四普出 生率(‰)	东中西部
宁夏	吴忠市利通区	1孩	城镇	地级		西部
宁夏	石嘴山平罗县	2孩	农村	县以下	23.2	西部
新疆	阿克苏市阿瓦提县	2孩以上	农村	县以下	36.0	西部
新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孩以上	农村	县以下	26.6	西部

2. 调查县(市、区)内居委会/村委会抽样框的确定

在调查县(市、区)确定之后,为了与计划生育政策及城镇/农村的分类相互对应,在实施居委会/村委会一级抽样之前,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抽样框进行了“重构”,即只将与计划生育政策及城乡分类均严格对应因而最具有典型意义的部分保留在抽样框中,而将不符合此标准的部分舍去。例如,虽然江苏省基本上全部是1孩政策,但在确定该省的滨海县作为调查县时,将该县定位于“县以下农村”,因此在抽样过程中将滨海县抽样框中的居委会部分去除,实际抽样只在滨海县所有的村委会中进行。再比如,虽然北京市海淀区全部属于1孩政策且均属于城镇范畴,但实际抽样时并没有将海淀区属于村委会的部分保留在抽样框中而是只保留了居委会部分,这样做的目的是加大样本内部差异,使得调查样本更具有典型意义。按此原则,在事前确定为“城镇”的调查市(区),其最终使用居委会/村委会一级抽样框全部由居委会构成;反之,凡事前确定为“农村”的调查县,其最终使用的居委会/村委会一级抽样框则全部由村委会构成。

3. 调查县(市、区)内居委会/村委会一级单位的选取

利用调整后的抽样框,按“与规模成比例”的PPS方法抽取居委会(行政村)。每个调查县(市、区)抽取10个居委会或村委会。

4. 居委会(村委会)内“合格住户”的选取

本次调查的目的之一,是对夫妻的生育意愿进行比较,因此在居委会/村委会内需要以住户为单位进行抽样。“合格住户”的界定标准为:本住户内至少有1名个人调查对象(截至2010年9月,20~34岁的未婚或已婚男、女育龄群众)。

在居委会/村委会确定之后,以“分组法”将居委会/村委会分为若干小组,然后以随机方式确定“调查组别”(即需要进行调查的某个具体的小组)，“合格住户”在具体的“调查组别”内选取。

5. “合格住户”内个人调查对象的抽选

在“合格住户”内,以“取全抽样”方式对户内所有的“合格个人”进行调查。

四、问卷

(一) 住户问卷

本次调查中的住户问卷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合格住户”中筛选出“合格个人”并记录这些个人是否完成了调查,二是再从完成了调查的“合格个人”中筛选出属于配偶关系的人以便进行夫妻双方生育意愿的比较。

(二) 个人问卷

1. 背景变量

与样本设计主要包括可能对生育意愿产生影响的宏观因素不同,个人问卷中的背景变量主要包括可能对生育意愿产生影响的微观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民族、文化程度、兄弟姐妹数量、户口类型、是否为流动人口(根据现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的关系以及是否有过外出打工的经历判断)、2009 年家庭收入等内容。

2. 分析变量

分析变量可分为两类、3 个层次。两类即生育孩子的数量和孩子的性别组合,3 个层次即一般意义上的“理想子女数”、被访者“本人希望生育的子女数”和至少有 1 个现存子女的被访者“今后希望生育的子女数”。与孩子的性别组合相比,孩子数量是分析的重点。在“理想子女数”、被访者“本人希望生育的子女数”和“今后希望生育的子女数”这 3 个层次的问题当中,本报告将“理想子女数”作为分析重点。

五、调查方法及调查率

本次调查采取面对面的入户调查方式。调查员由基层人口计生工作人员担任。调查前对 60 个调查县(市、区)的调查指导员进行了统一培训,各调查县(市、区)调查员的培训由各地的调查指导员负责。

本次调查的总“合格住户”为 12 000 户,在这 12 000 户当中共有 19 662 名“合格个人”,其中完成个人调查 18 133 人,调查率为 92.2% (女性调查率为 93.8%,男性为 90.5%)。表 2 为按计划生育政策划分的调查率分布,表明不同计划生育政策分组之间的调查率无显著差异。由于调查率已经达到 90% 以上,而且按计划生育政策(本次调查中最重要分组变量)分组的调查率并无显著差异,故本报告没有对“无应答”进行加权。

表 2 按计划生育政策划分的调查率分布(未加权)

生育政策	完成调查	未完成调查	合计
1 孩	95.0(%)	5.0(%)	100.0(%)
1.5 孩	90.1(%)	9.9(%)	100.0(%)
2 孩	90.2(%)	9.8(%)	100.0(%)
3 孩	92.8(%)	7.2(%)	100.0(%)
合计	92.2(%)	7.8(%)	100.0(%)
人数	18 133(人)	1 529(人)	19 662(人)

数据加权和样本量

一、数据加权

(一) 抽样比加权

本次调查在每个县(市、区)内部均采用了 PPS 抽样,所以不存在加权问题,但在 60 个调查县(市、区)之间,采用的是不等概率抽样[各调查县(市、区)所抽选的住户数量均为 200 户],因此在将这 60 个调查县(市、区)合并为一个整体时,需要按各自的抽样比进行加权。在以下部分,除特别注明者外,使用的均为加权后结果。

(二) 对全国生育意愿水平进行外推时的加权

本次调查的样本并不是按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区域划分的随机样本,因此无法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对全国的生育意愿水平进行“统计推断”,而只能进行“经验推断”。为使这种“经验推断”尽可能接近全国的生育意愿水平,推断过程中按全国各类计划生育政策所占比例进行了加权(全国各类计划生育政策的比例由国家人口计生委政法司提供),其结果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二、样本量

(一) 关于流动人口

对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测量是本次调查的目的之一。本次调查的 18 133 名被访者中共包括流动人口 1 222 人。可以将这部分流动人口作为一个整体与户籍人口相比较,但难以将他们的生育意愿与其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政策相匹

配,因此在本报告中,当涉及与计划生育政策有关的分析时,除特别说明者外,将一律不包括流动人口。

(二) 关于3孩及以上计划生育政策地区的汉族被访者

本次调查中,新疆的两个县属于3孩及以上计划生育政策地区。按抽样比加权后,在这两个县共有25名汉族被访者。由于和这些汉族被访者对应的计划生育政策是2孩而不是3孩,因此和对待流动人口的做法类似,当涉及与计划生育政策有关的分析时,除特别说明者外(在“理想子女数的多元分析”部分,将这25名汉族被访者纳入“2孩及以上政策区”),也将不包括这部分汉族被访者。

(三) 本次调查的15 066名已婚被访者中,有5 529对属于夫妇关系(未加权结果。相应加权后结果分别为14 232名和5 314对)

在计算“平均理想子女数”、“平均希望生育子女数”等指标时,由于男、女两性,也包括同一对夫妇之间是相互独立的,因而没有将男性和女性分开。但是在计算“平均现存子女数”及“现存子女的性别比”时,为避免夫妇之间的相互重复,同时也为了遵循习惯上的做法(生育率一般按女性为分母计算),需要将男、女分开,只按女性已婚被访者计算。在这两种情况下,计算所依据的样本量是不同的。

(四) 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本报告在对某个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时,将对所依据的样本量给出明确的具体说明。

主要发现

本小节的内容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背景变量的介绍,第二部分是对各类背景变量(及其各分组)与分析变量相互关系的展示。

一、背景变量

对背景变量的描述将采取两维表的形式。本次调查中的背景变量可以形成许多不同的两维表组合,以下仅是其中比较重要的部分。

(一) 年龄性别构成

表3给出了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被访者分布。

表3 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被访者分布

(%,人)			
年龄组	男	女	人数
20~24	43.1	56.9	4 268
25~29	43.4	56.6	6 751
30~34	50.2	49.8	7 114
合 计	46.0	54.0	18 133

在各个年龄组中,女性被访者所占比例均高于男性。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在19 662名“合格个人”调查对象中,女性占53.1%,而男性只占46.9%(未加权结果),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女性的调查率高于男性(见上文)。

(二) 年龄与婚姻构成

表4给出了按年龄和婚姻状况划分的被访者分布状况。

表 4 按年龄和婚姻状况划分的被访者分布

(%,人)			
年龄组	未婚	已婚	人数
20~24	56.0	44.0	4 268
25~29	18.2	81.8	6 751
30~34	4.0	96.0	7 114
合 计	21.5	78.5	18 133

未婚的比例随年龄的增高而下降。在本次调查的样本中,未婚人数达到 3 901 人,基本能够满足测量生育意愿水平的需要。

(三) 年龄与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以 25~29 岁组最高,20~24 岁组最低,这与 20~24 岁年龄组中一部分人尚未完成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有关(见表 5)。

表 5 按年龄和文化程度划分的被访者分布

(%,人)					
年龄组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	人数
20~24	4.9	45.9	19.8	29.3	4 267
25~29	4.3	39.4	16.9	39.4	6 750
30~34	7.3	35.9	18.3	38.5	7 115
合 计	5.6	39.6	18.1	36.7	18 132

(四) 城乡户口类型

全部样本中,农业户口的比例为 51.0%,非农业户口为 48.5%,属于其他户口类型的占 0.5%。受人口流动的影响,城镇中近 10% 的被访者为农业户口。由于户口类型与城乡之间存在高度密切的关系,以下分析中不再将其作为分组变量(见表 6)。

表 6 按城乡和户口类型划分的被访者分布

(%,人)				
城乡	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	其他	人数
城镇	9.9	89.4	0.7	9 452
农村	95.8	3.9	0.3	8 681
合计	51.0	48.5	0.5	18 133

(五) 不同计划生育政策地区的流动人口分布

表7的数据显示,流动人口仅占被访者的6.7%。不同计划生育政策地区的流动人口分布存在明显差别。在1孩计划生育政策地区,流动人口占10.2%,而在3孩及以上地区,只占0.6%。

表7 按计划生育政策类型划分的流动人口被访者分布

(%,人)			
计划生育政策	户籍人口	流动人口	合计
1孩	89.8	10.2	10 717
1.5孩	98.3	1.7	6 456
2孩	98.0	2.0	787
3孩	99.4	0.6	172
合计	93.3	6.7	18 132

(六) 不同计划生育政策地区的民族分布

在全部被访者中,少数民族占7.5%(1 366人)。将流动人口除外后,不同计划生育政策地区的民族分布见表8。表8的数据说明,将流动人口除外后,被访者中的少数民族比例仍为7.5%(1 262人)。不同计划生育政策地区的少数民族被访者比例存在明显差异,1孩、1.5孩、2孩、3孩计划生育政策地区的少数民族被访者占该地区全部被访者的比例分别为3.5%、9.3%、24.5%、85.5%。由于在3孩计划生育政策地区中包括了一部分汉族被访者(25人,占14.5%),因此在进行与计划生育政策有关的分组比较时,除特别说明者外,相应样本中均不包括这部分汉族被访者。

表8 按计划生育政策类型划分的被访者民族分布

(%,人)			
计划生育政策	汉族	少数民族	合计
1孩	96.5	3.5	9 619
1.5孩	90.7	9.3	6 349
2孩	75.5	24.5	771
3孩	14.3	85.7	172
合计	92.5	7.5	16 911

(七) 按计划生育政策划分的兄弟姐妹数分布

表 9 给出了按计划生育政策和兄弟姐妹数划分的被访者分布。该表中不包括流动人口及 3 孩及以上计划生育政策地区的汉族被访者。

表 9 按计划生育政策和兄弟姐妹数划分的被访者分布

					(%, 人)
计划生育政策	没有	1 个	2 个	3 个及以上	人数
1 孩	56.8	28.7	9.6	4.9	9 620
1.5 孩	8.3	39.3	30.1	22.3	6 350
2 孩	2.2	24.9	26.9	46.0	770
3 孩	3.4	4.1	18.4	74.1	147
合计	35.6	32.3	18.2	13.9	16 887

计划生育政策类型与兄弟姐妹的数量有着密切关系。表 9 的数据显示,在 1 孩计划生育政策地区,没有兄弟姐妹的被访者比例最高(56.8%),在 3 孩及以上计划生育政策地区,没有兄弟姐妹的被访者比例最低(3.4%);与此相反,在 1 孩计划生育政策地区,有 3 个以上兄弟姐妹的被访者比例最低(4.9%),而在 3 孩计划生育政策地区,该项比例最高(74.1%)。表 9 的数据反映了计划生育政策对生育水平的巨大影响。

(八) 按东中西部和家庭年收入划分的被访者分布

表 10 是按东中西部和 2009 年家庭收入划分的被访者分布。数据处理的结果表明,在 12 000 个“合格住户”中,6 302 户只有一个人接受了访问,5 803 户有两个人接受了访问,165 户有 3 个人接受了访问。需要说明的是,在 5 968 有两个或 3 个接受了个人访问的住户当中,对“2009 年全家收入”回答彼此吻合的比例为 94.2%,即有 5.8% 的住户被访者的回答结果是不相同的(以上均为未加权结果)。本报告认为,由于不吻合的比例较低,而且实际上也无法对这种差别进行调整,因此在以下的分析中直接使用了原有数据。

表 10 的数据清楚地显示出东中西部 2009 年家庭收入的差别。东部地区家庭年收入在 50 000 元以上的比例达 28.7%。大致说来,中部与西部的收入差别

较小,而东部与中部、东部与西部的收入差别较大。

表 10 按东中西部和家庭年收入划分的被访者分布

(%,人)

地区	5 000 元以下	5 000 ~ 10 000 元	10 000 ~ 50 000 元	50 000 元以上	人数
东部	8.1	9.7	53.5	28.7	10 322
中部	13.2	18.5	58.2	10.1	3 739
西部	14.5	19.6	59.5	6.4	4 073
合计	10.6	13.7	55.8	19.9	18 134

二、分析变量

在这一部分,将按照上述的两类(孩子数量和性别组合)、3 个层次(“理想子女数”、“本人希望生育的子女数”、“今后希望生育的子女数”)进行描述。在分析与“数量”有关的问题时,将与多个因素相联系,而在分析性别构成时将只按城镇农村和计划生育政策分组。

(一) 理想子女数

1. 理想子女数比例分布

18 133 名被访者中,认为理想子女数为“0 孩”的比例为 5.2%,认为理想子女数为“1 孩、2 孩、3 孩及以上”的比例分别为占 23.1%、67.8%、3.9%。图 1 是上述分布的直观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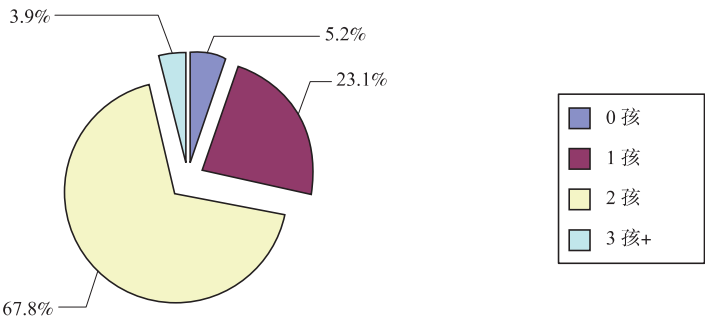


图 1 理想子女数的百分比分布

2. 平均理想子女数的分组比较

为简便起见,对“理想子女数”的分组比较将以平均数的形式展示。分组变量按微观和宏观顺序划分,微观变量分别为年龄、性别、民族、婚姻状况、文化程度、流动状况、兄弟姐妹数、家庭收入,宏观变量分别为计划生育政策、城乡、东中西部、地区级别、历史生育率。

表 11 为各变量分组内的平均理想子女数。除按计划生育政策分组中的样本量为16 887 人之外,其他各分组均为 18 113 人,即全部被访者。全部被访者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 1.71,严格按计划生育政策分组后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 1.72,两者无明显差别。

表 11 按多种变量分组的平均理想子女数

分组变量	详细分组	平均理想子女数	被访者人数
年龄组	20 ~ 24	1.61	4 268
	25 ~ 29	1.70	6 751
	30 ~ 34	1.78	7 114
性别	男	1.70	8 340
	女	1.72	9 793
民族	汉族	1.70	16 767
	少数民族	1.91	1 366
婚姻状况	未婚	1.36	3 901
	初婚	1.81	14 048
	再婚	1.90	184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1.96	1 021
	初中	1.87	7 172
	高中及中专	1.64	3 289
	大专及以上	1.54	6 652
流动状况	非流动	1.72	16 911
	流动	1.67	1 222
兄弟姐妹数	没有	1.49	6 266
	1 个	1.74	5 903
	2 个	1.84	3 401
	3 个及以上	2.01	2 563
家庭收入	5 000 元以下	1.78	1 925
	5 000 ~ 10 000 元	1.82	2 484
	10 000 ~ 50 000 元	1.70	10 124
	50 000 元以上	1.64	3 600